

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1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 選擇表格

若閣下擬以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已繳足股份(「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2021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相當於4.36美仙)，及(如適用)就日後獲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選擇預設永久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並盡快交回以確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截止時間」)**收到本選擇表格。

本選擇表格應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4日刊發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通函所包含的條款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條款約束。

A 欄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2021末期股息及日後的股息，切勿填寫本選擇表格。
		B 欄 於2021年7月23日(「記錄日期」)持有的登記股份數目

第一部分 – 全數收取新股

若閣下擬全數以新股形式收取2021末期股息，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並交回。

第二部分 –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新股

若閣下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形式收取2021末期股息，請在C欄內填上閣下在記錄日期欲以新股形式收取2021末期股息的名下股份數目，並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然後交回。

(若簽妥及註明日期後交回的本選擇表格未有填寫C欄，或若C欄內所註明的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新股。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股形式派發的2021末期股息。)

第三部分 – 選擇永久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日後(2021末期股息後)所有股息

若閣下同時擬就本公司日後(2021末期股息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請在D欄內填上(✓)號，並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

(選擇永久收取新股必須是閣下在相關記錄日期名下持有本公司的全部登記股份。因此，在D欄內填上(✓)號後，但凡本公司日後(2021末期股息後)派付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不用另行填寫任何選擇表格。閣下在相關記錄日期名下的本公司登記股份均將只會收取新股，除非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撤銷此預設選擇為止。若閣下已選擇永久收取新股，則不會再獲發任何選擇表格，直至閣下撤銷此預設選擇為止。)

致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人/吾等(下款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本人/吾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於2021年8月4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登記在本人/吾等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2021末期股息。若本人/吾等在D欄內顯示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公司日後(2021末期股息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向其他股東提呈者相同的條款並遵照公司的《公司細則》適用於就本人/吾等在各有關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登記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人的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的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署(必須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紀錄相符)

(1)..... (2)..... (3)..... (4).....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

日期：..... 2021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如屬公司，本選擇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公司行政人員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本選擇表格只供A欄內所列名的股東使用。股東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閣下若不符合資格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本選擇表格亦告作廢及無效。本公司收到本選擇表格後將不發收據。

股息單及/或新股的確實股票將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按上述地址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如適用)若本選擇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截止時間前未能收到本選擇表格，閣下所持股份獲派的2021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閣下就以新股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預設選擇(如有)亦告無效。為免存疑，所有於本選擇表格上的特別指示概不受理。對任何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閣下的電話號碼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需要時與閣下進行任何核實的用途及有關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閣下有關股息支付方式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閣下的電話號碼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所提供的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